

2023 年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5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6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6 -
二、评价结论	- 7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8 -
(一) 履职效能	- 8 -
(二) 管理效率	- 10 -
(三) 加减分项	- 12 -
四、主要绩效	- 13 -
五、存在问题	- 14 -
六、相关建议	- 16 -
七、附件	- 18 -
附件 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19 -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 38 -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等材料，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负责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建议的评估督导工作。

2.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市价格调控工作，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拟订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措施，组织制定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措施。

3.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

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发展规划。

5.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推动实施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6.组织拟订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组织拟订推进我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北部湾城市群中心城市、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湛茂都市圈建设和老区振兴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建议，统筹协调推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对接海南自贸区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

7.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措施，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

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8.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规划。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10.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1.推进实施全市可持续发展规划，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12.拟订综合能源发展规划、发展计划、年度计划、产业

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推进能源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开展能源合作工作。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3.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14.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省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主要包含：

（1）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宏观经济管理上来，研究全市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和趋势，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2）强化健全全市发展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健全全市发展规划和国家、省发展规划衔接机制，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市发展规划的导向作用。

（3）创新完善宏观调控，强化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引领作用，加快形成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

作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综合施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4）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 机构设置情况

市发改局设 21 个内设机构，包含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规划科、经济体制改革和信用建设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区域经济科、农村经济科、基础设施发展科、铁路项目建设协调科、物流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科、消费和贸易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价格管理科、法规和审批科、重点项目和评估督导科、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科、能源科、油气管理科、人事科、机关党委。此外，市发改局下设 4 个下属单位，包括湛江市价格监测中心、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中心、湛江市节能中心、湛江市价格成本调查队（非独立核算）。

2. 人员情况

部门核定行政编制数 79 名，年末在职人员 80 名，雇佣制后勤人员 4 名。此外，下属单位湛江市价格监测中心核定编制数 5 名，年末在职人员 3 名，雇佣制后勤人员 1 名；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中心核定编制数 10 名，年末在职人员 10 名；湛江市节能中心核定编制数 12 名，年末在职

人员 11 名；湛江市价格成本调查队核定编制数 5 名，年末在职人员 2 名，雇佣制后勤人员 1 名。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根据 2023 年部门公开预决算，市发改局 2023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17069.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29.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40 万元。2023 年收入决算数 136932.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14.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615.3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2.73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23 年部门公开预决算，市发改局 2023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1706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9.37 万元，项目支出 13560.1 万元。2023 年支出决算数 1369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0.49 万元，项目支出 132890.21 万元。部门整体资金支出率为 99.99%，年末结转结余 1.98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发改局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的部署，坚持把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突出制造业当家，大力实施“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五大提升行动，充分发扬勇于担当、敢于担当的精神，继续保持“苦干实干、能干善干”的实践品格，以

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顽强的斗志、更加过硬的作风，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为全市加快高质量发展贡献发改力量。绩效目标对应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表 1-1。

表 1-1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重点项目数量	11 项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资金支付率 (%)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固定资产增长	稳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民生保障	长期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生态与经济发展平衡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从部门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复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核查得分为 90.36 分，评定等级为“优”^[1]，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

表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9.25	96.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7	8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	90%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100%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1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100%

[1] 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70分~80分),低[60分~70分),差(60分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1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0.5	5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	8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8	80%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	0.5	5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5	1.5	6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0.00%	
		采购政策效能	2.5	2.5	100%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00%	
		资产盘点情况	1	0	0%	
		数据质量	2	1.5	75%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61	80.5%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100%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3	-
	合计			100	90.36	90.36%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履职效能

1. 整体效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部门年初设置4个产出指标，经核查部门产出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当年度部门共开展11个重点项目，分别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专项工作、廉江市石角镇库区移民电价补贴、投资项目前期概算审核、重点项目工作、能耗“双控”和节能监察专项工作、物价管理、节能工作、价格认定工作，各重点项目均有序开展，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整体上看，部门年度各项产出指标均已按期开展，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足。如数量指标“年度重点项目数量”中，在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方面缺少具体的评估项目数量及概算核减率，节能监察方面未明确监察的企业数量以及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等。二是部分考核指标重复，如质量指标“资金支付率”与时效指标“预算资金执行率”的考核内容重复。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部门年初设置5个效益指标，经核查部门效益完成情况佐证材料，2023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上年增长3.2%；民生保障水平有所提高；成功争取湛钢零碳冶金示范项目列入省第一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推动9家省级以上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着手成立零碳产业专班，以维护生态与经济平衡。

整体上看，年度各项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存在以下问题：部分指标完成情况缺乏佐证材料。如可持续影响指标“建设项目有效性”和“群众满意度”均缺乏相应的佐证材料来反映效益完成情况。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2023年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显

示，2023 年年度预算收入为 136932.58 万元，包含年初预算 17069.47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 119860.48 万元，上年结转预算 2.63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为 136930.7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9.99%。

(二) 管理效率

1. 预算编制

经核查，部门 2023 年无新增预算二级项目，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 预算执行

部门 2023 年未发生预算调剂以及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经抽查部门记账凭证及其附件发现，部门资金支出范围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要求，资金支付程序基本规范、完整，未发现挪用、挤占资金等情况，财务管理基本合规。

3. 信息公开

部门已按要求在湛江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了 2023 年部门预算、2022 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以及《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但存在以下问题：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按规定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内容公开。

4. 绩效管理

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市发改局提供了部门制定出台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的相关要求，但制度中未明确绩效

运行监控的相关要求，以及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部门按要求编报了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部门自评复核等级为优，且部门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提交《关于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整改报告》，对于自评复核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反馈，但存在以下问题：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绩效指标多为共性指标，未能体现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项目实施内容的预期完成情况，如产出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付率”“预算资金执行率”均为共性的资金管理类指标，未能反映部门的工作完成质量及完成时效，效益指标“加强民生保障”“维护生态与经济发展平衡”“建设项目有效性”亦未明确指标考核内容，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5.采购管理

2023 年共开展政府采购项目 78 个，其中 77 个项目为电子卖场政府采购项目，1 个项目已按要求公开政府采购意向；部门内部制定了《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明确部门采购活动的组织分工及采购活动实施的各项要求，并经财政部门备案；当年度采购活动未发生投诉，且采购项目均已在中标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完成合同签订；部门已按要求预留中小企业采购及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采购意向公开不及时。湛江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项目采购意向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开，采

购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二是大部分采购合同未及时备案公开。2023 年开展的 78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仅 9 个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剩余 69 个项目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

6.资产管理

部门内部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并按照该制度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进行资产管理，年度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80.74%。但部门资产管理存在以下不足之处：一是未开展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二是资产账与财务账的资产数据不一致，部门 2023 年决算报表中固定资产净值年末数为“13930471.78 元”，而资产年报中固定资产净值年末数为“14355970.78 元”。

7.运行成本

市发改局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和决算数为 99.05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59.1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0.0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均未超预算，经济成本和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三）加减分项

2023 年无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13〕102 号），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科被评为先进集体之一；

根据《关于表扬 2023 年优秀代表议案建议、先进办理单位和先进组织单位的通报》（湛常办〔2023〕60 号），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被评为议案建议先进办理单位之一；根据《关于表彰 2022-2023 年度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发改价监中心〔2024〕12 号），市发改局下属单位湛江市价格监测中心被评为价格监测工作先进单位之一。

四、主要绩效

（一）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投资增长

定期动态调度全市 1543 个全口径投资项目，开展固定资产投资“百日攻坚”行动，推动 539 个市领导挂点联系重大项目疏通堵点，印发实施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必达计划，压实投资工作责任。当年度共 108 个项目开工建设，争取专项债券项目 211 个，获得发行资金 166 亿元。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实训楼建设项目（首期）等 28 个项目成功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 3.13 亿元，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 3.2%。

（二）健全政策体系，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

当年度印发了《湛江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湛江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建立完善“1+1+N”（实施意见+实施方案+分领域方案）政策体系，成为继广州后全省第二个出台“1+1”政策体系的地市。成功争取湛钢零碳冶金示范项目列入省第一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成为粤西地区唯一入选的示范项目。累

计推动 9 家省级以上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提前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任务。

（三）持续开展价格调控工作，切实保障民生

一是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使得全市 28.6 万困难群众受惠。二是完成 11 个涉及供水企业、民办学校等监审项目，核减不合理成本费用 1.72 亿元；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开展水电气收费检查，严肃查处乱收费问题。三是完成国家、省下达的 22 项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实施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依法办理各类案件 82 宗，认定金额 13.64 亿元。四是持续开展价格监测，全年采集上报市场价格信息 30 余万条、价格监测分析 160 余篇。通过实施成本监审及价格监测等工作，及时把握全市经济运行情况，了解市场变化，促进市场价格稳定，保障民生。

（四）强化能源行业监管，保障生产安全

当年度开展重点涉电安全工作全方位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共 224 项，已整改 205 项。开展能源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发现企业安全生产隐患 100 项，已整改 91 项。率先采用数字化手段赋能海上风电安全生产监管，将湛江全域海上风电全部纳入系统，实现人、船、环境的数字化监测与线上监管。通过加强能源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整改安全生产隐患，避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未有效反映履职成效

根据市发改局《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当年度设置了 4 个产出指标和 5 个效益指标，但其指标内容未能有效反映部门年度工作内容及履职效果。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不够匹配。部门年度共设置 11 项重点工作任务，但其部门整体产出数量指标仅设置“年度重点项目数量”，未能细化量化地反映各项重点工作的预期实施内容，核心绩效指标不够完整，如价格监测、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等重点工作任务均未在指标中体现。

二是指标多为共性指标，且部分指标考核内容重复。如产出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付率”“预算资金执行率”均为资金管理类共性指标，未能反映部门工作完成质量及时效，且“资金支付率”与“预算资金执行率”的指标考核内容重复。

三是部分绩效指标考核内容不清晰。如社会效益指标“加强民生保障”指标值为“长期有效”，生态效益指标“维护生态与经济发展平衡”指标值为“逐步提高”，可持续影响指标“建设项目有效性”指标值为“长期有效”。上述指标均未明确其考核内容，指标可考核性不足。

（二）采购管理规范性不足，合同管理不到位

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活动不够规范，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采购意向未及时公开。部门 2023 年涉及湛江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 1 个需公开采购意向的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意向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开，采购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二是合同备案公开不及时。2023 年开展的 78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仅 9 个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剩余 69 个项目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且其中 67 个项目合同于 2024 年才完成备案。

（三）资产管理不完善，未及时开展实物盘点

一是年度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未能有效掌握部门资产的动态流向。二是资产账和财务账数据不一致。部门 2023 年决算报表中固定资产净值年末数为“13930471.78 元”，而资产年报中固定资产净值年末数为“14355970.78 元”，两个表格的固定资产净值数据相差 425499 元。三是固定资产利用率偏低。根据市发改局《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提纲》，当年度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2241.91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80.74%，即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80.74%。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指标编制，全面反映部门核心工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提出：“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因此部门应细化绩效指标设置，针对部门年度主要重点工作任务，按照每个工作分类归纳整合，设置能涵盖政策目标、部门年度重点

工作任务和主要支出方向，体现部门主要产出内容和核心效果的指标，避免绩效指标重复设置。对于定性指标，应尽量通过具体的工作内容予以反映，以确保指标的可衡量性。评价小组通过对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各项工作实施材料进行分析归纳，梳理出一套完善的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具体可详见附件 2。

（二）及时公开采购意向，加强采购合同管理

一方面，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时应结合部门各业务科室采购需求同步制定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并按规定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及时公开采购意向，以确保相关供应商提前知晓采购信息，减少信息时间差。另一方面，在采购结果公布后，采购相关负责人应及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上备案公开，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三）规范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

市发改局应进一步规范部门内部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对照现有制度，对资产管理各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自查，并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号）等文件要求，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管理，提升资产管理的质量和水平。此外，还应完善资产管理档案，设立固定资产台账，并定期对单位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不断强化固定资产的监督与管理，防止资产流失。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合计	100		100		100				100	90.36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p>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p> <p>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p>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部门年初设置4个产出指标，经核查部门产出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各项产出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量指标：年度重点项目数量，年度预期值为11项。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当年度11个重点项目分别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经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作经费、廉江市石角镇库区移民电价补贴、投资项目前期概算审核经费、重点项目工作经费、能耗“双控”和节能监察专项工作经费、物价管理经费、节能工作经费、价格认定工作经费。经核查，</p>	20	19.2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11 个重点项目均已基本按照工作计划开展，一是推动 539 个市领导挂点联系重大项目疏通堵点，印发实施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必达计划，压实投资工作责任；二是完成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及三级等保测评工作；三是聘请第三方机构对 2021 年营商环境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对湛江市营商环境工作开展咨询、指导和制定工作方案等，进行有针对性地查找不足、完善政策、制定措施；四是聘请第三方进行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提升咨询和专项培训；五是对石角镇移民实行电价补贴，支付 300 万元解决廉江市石角镇水库移民用电难问题，改善移民的生活条件；六是对湛江市投资项目进行项目评估及审核，强化项目风险防控；七是扎实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稳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八是开展节能监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完成省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下达的年度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培训与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创建节约型机关和垃圾分类；开展节能宣传周提倡社会节能意识等工作；九是开展价格风险评估、价格监测及认定、成本调查等工作，全年采集上报市场价格信息30余万条、价格监测分析160余篇；十是完成市重点用能企业、商贸酒店、公共机构的用能状况监督检查工作；十一是完成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涉纪财物价格认定、涉税土地价格认定和行政执法案件价格认定工作，依法办理各类案件82宗，认定金额13.64亿元。项目实施情况良好，但部分重点项目缺少完成数据佐证，如在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方面缺少具体的评估项目数量及概算核减率，节能监察方面未明确监察的企业数量以及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等，故酌情得17分；</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2.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年度预期值为 100%。经抽查部门当年度资金支付材料，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故得 20 分；</p> <p>3. 质量指标：资金支付率，年度预期值为 100%。根据《2023 年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部门年度预算收入 136932.68 万元，实际支出 136930.7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99.99%，得 19.99 分；</p> <p>4. 时效指标：预算资金执行率，年度预期值为 100%。根据《2023 年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部门年度预算收入 136932.68 万元，实际支出 136930.7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99.99%，得 19.99 分。</p> <p>综上所述，本指标得分 = (17+20+19.99+19.99) /4=19.25 分。</p>		
				部门整体绩效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部门年初设置 5 个效益指标，经核查部门效益完成情况	20	1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p>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p> <p>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p> <p>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p> <p>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p> <p>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p>佐证材料，各项效益指标的具体完成情况如下：</p> <p>1. 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固定资产增长，年度预期值为稳步增长。根据《2023年湛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2%，达到预期目标，得20分；</p> <p>2. 社会效益指标：加强民生保障，年度预期值为长期有效。根据《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一是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使得28.6万困难群众受惠；二是完成11个涉及供水企业、民办学校等监审项目，核减不合理成本费用1.72亿元；三是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开展水电气收费检查，严肃查处乱收费问题。高质量完成国家、省下达的22项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四是完成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依法办理各类案件</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82宗，认定金额13.64亿元；五是持续加强价格监测工作，全年采集上报市场价格信息30余万条、价格监测分析160余篇。提供持续开展价格认定及成本监审等工作，切实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因该指标为非量化效益指标，故得分=20*95%=19分；</p> <p>3.生态效益指标：维护生态与经济发展平衡，年度预期值为逐步提高。根据《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一是成功争取湛钢零碳冶金示范项目列入省第一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成为粤西地区唯一入选的示范项目；二是累计推动9家省级以上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提前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任务；三是积极开展零碳低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研究，着手成立零碳产业专班，以维护生态与经济平衡，因该指标为非量化效益指标，</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故得分=20*95%=19分；</p> <p>4. 可持续影响指标：建设项目有效性，年度预期值为长期有效。市发改局通过推动全市重大项目建设，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及区域经济增长，具有较好的实施效益，但部门未明确该指标具体考核内容，且未提供相应的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故酌情得10分；</p> <p>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年度预期值为>96%。部门未提供相关的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当年度部门未发生群众投诉、信访情况，由此可见群众满意度较高，故酌情得17分。</p> <p>综上所述，本指标得分 = (20+19+19+10+17) / 5 = 17分。</p>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	根据部门在政府官方网站上公开的《2023年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显示，2023年年度预算收入为136932.58万元，包含年初预	10	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算17069.47万元，年中调整预算119860.48万元，上年结转预算2.63万元；年度实际支出为136930.7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为99.99%，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9分。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p>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p> <p>1.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p> <p>2.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p>	根据市发改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自评表》，2023年部门无新增预算项目，故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该项不扣分。	2	2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p>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p> <p>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p>	根据市发改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自评表》，2023年除上级部门年中下达资金外，部门无申请资金调剂、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故该项不扣分。	4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素, 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p> <p>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政策 (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 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p> <p>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p>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p>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p> <p>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 并限期整改的, 1 项扣 0.5 分;</p> <p>2. 未明确处理意见, 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 1 项扣 0.5 分;</p> <p>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 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 1 项</p>	<p>经抽查部门记账凭证及其附件发现, 部门资金支出范围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要求, 资金支付程序基本规范、完整, 未发现挪用、挤占资金等情况, 财务管理基本合规, 故该项不扣分。</p>	3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预算方面，市财政局于2023年2月24日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市发改局于2023年3月7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部门预算，2023年3月15日公开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但预算公开及时且内容完整、规范，得1分； 决算方面，市财政局于2023年9月5日批复2022年部门决算，市发改局于2023年9月15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部门决算及所属单位部门决算，且决算内容基本完整、规范，得1分。	2	2
管理效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	经查询湛江市人民政府网站，市发改委2023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已于2024年7月29日在网站上公开，但绩效目标未公开，故该项扣0.5分。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 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市发改局提供了部门制定出台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的相关要求，但制度中未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的相关要求，以及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故该项扣 1 分。	5	4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 2 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 次扣 1 分。	部门编报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部门自评复核等级为优，部门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提交《关于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整改报告》，对于自评复核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反馈，但存在以下问题：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	10	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4. 以上 3 项得分按分别占 40%、40%和 20% 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目标编制不够合理，绩效指标多为共性指标，未能体现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项目实施内容的预期完成情况，如产出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付率”“预算资金执行率”均为共性的资金管理类指标，未能反映部门的工作完成质量及完成时效，效益指标“加强民生保障”“维护生态与经济发展平衡”“建设项目有效性”亦未明确指标考核内容，指标可衡量性不足，故该项扣 2 分。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部门提供的《湛江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及意向公开截图，2023 年共开展政府采购项目 78 个，其中 77 个项目为电子卖场政府采购项目，1 个项目（湛江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需公开政府采购意向，部门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进行公开，即采购意向 100%公开，故该项不扣分。	0.5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	部门 2023 年涉及湛江港口型国家物	0.5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流枢纽建设方案 1 个公开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意向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开，采购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故该项不得分。		
管理效率				采购内部控制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市发改局印发了《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明确了部门内部采购活动的组织分工及采购活动实施的各项要求，并经财政部门备案，故该项不扣分。	1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部门自评说明，部门当年度采购活动未发生投诉，即采购活动基本合规，故该项不扣分。	2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	部门当年度共开展 78 个政府采购项目，经核查《湛江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78 个项目均已在中标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即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100%，	1.5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5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故该项不扣分。		
					1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根据部门自评说明，当年度部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开展的采购活动均未签订电子合同，故该项不得分。	1	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核查《湛江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2023 年开展的 78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仅 9 个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剩余 69 个项目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且其中 67 个项目合同于 2024 年才完成备案，合同备案公开不及时，故该项不得分。	1	0
				采购政策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根据《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信息录入表》，2023 年编制采购预算时预	1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效能		况。	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为 69.2 万元；根据《2023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列表》，当年度实际采购时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 167.74 万元，超出预算编制时预留金额，故该项不扣分。		
			1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 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 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根据《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3 年采购政策效能的情况说明》，2023 年部门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为 35000 元，实际发生交易总额为 35036 元，已 100%完成预留份额，故该项不扣分。	1	1		
管理效率			0.5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 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根据《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3 年采购政策效能的情况说明》，2023 年部门针对 5 笔需评价的采购订单进行了评价，评价率为 100%，故该项不扣分。	0.5	0.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市发改局提供的《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提纲》，单位办公用房建筑面积5984.17平方米，办公室用房使用面积1072平方米，人均办公用房5.64平方米；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规定标准，得2分。	2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市发改局《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当年度发生资产处置收益615元，收益已上缴国库，得1分。	1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未提供2023年固定资产盘点表，故该项不得分。	1	0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市发改局《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当年度国有资产数据基本完整，且对资产年报核实性问题出具了相关说明，但存在个别数据与部门决算表有出入的情况，如部门2023年决算报表中固定资产净值年末数为“13930471.78”，	2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而资产年报中固定资产净值年末数为“14355970.78”，数据不一致，故本项扣0.5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内部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并按照该制度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进行资产管理，当年度发生资产处置，处置程序基本规范，故该项不扣分。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根据市发改局《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提纲》，当年度在用固定资产原值2241.91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80.74%，即固定资产利用率为80.74%，故本项得 $80.74\% \times 2 = 1.61$ 分。	2	1.61
管理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2023年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当年度日常公用经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效率				控制情况		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费决算数为 99.0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9.05 万元，决算数未超出调整预算数，故该项不扣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2023 年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当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59.1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0.08 万元，未超出预算安排数，故该项不扣分。	1	1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13〕102 号），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科被评为先	0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标			能超过 100 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1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3 分。	进集体之一；根据《关于表扬 2023 年优秀代表议案建议、先进办理单位和先进组织单位的通报》（湛常办〔2023〕60 号），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被评为议案建议先进办理单位之一；根据《关于表彰 2022-2023 年度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发改价监中心〔2024〕12 号），市发改局下属单位湛江市价格监测中心被评为价格监测工作先进单位之一。综上，该项加 3 分。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重点用能企业数量	**家
		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数量	108 个
		价格认定完成率	100%
		组织价格体系业务培训次数	1 次
		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完成数量	**份
		开展成本调查次数	**次
		节能监察次数	**次
		价格监测数据报送数量	**条
		成本监审项目数	**个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完成率	100%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重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系统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价格监测数据报送及时率	100%
		价格信息发布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核减不合理成本费用	≥ 1 亿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区域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 **%
		项目审核平均核减率	≥ 5%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 5%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100%
		民生保障水平	通过实施价格补贴和价格调查工作，核减不合理成本费用，保障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湛江市全国城市信用排名情况	提升至**名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